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政修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瀾